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05.10 北市法三字第 096308942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5 月 10 日

要 旨：有關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委員，於審查回饋經費使用計畫、經費核銷等事項，而有利益衝突時，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

主旨：有關本市垃圾焚化廠、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委員決議涉及自身利益事項，是否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及回饋地方經費執行等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05 月 02 日北市環四字第 09632200700 號函。

二、有關本市垃圾焚化廠、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是否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乙節：

- (一)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垃圾焚化廠、垃圾衛生掩埋場址附近相關之地區應成立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是本府分別定有臺北市內湖區、文山區、南港區、士林區、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是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為本府廣義之任務編組委員會，負責各里回饋經費使用計畫、經費核銷等事項之審查。
- (二) 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法務部 92 年 0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參照），按擔任機關內任務編

組

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就服務機關因執行該任務編組所決定之事項，涉及本身利益亦應行迴避（法務部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函釋參照）。是本市垃圾焚化廠、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委員，於審查回饋經費使用計畫、經費核銷等事項，而有利益衝突時，似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

三、有關回饋地方經費執行疑義乙節：

- (一)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用於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是「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經費之使用、經費核銷等之決議，尚不

得超出前揭範圍。是有關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決議運用回饋地方經費辦理委員之旅遊、餐敘或致贈禮品等，似超出前揭改善地方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範圍。

(二) 又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依法務部 93 年 05 月 0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

95 號函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之利益，係以其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亦當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併予敘明。

四、以上意見，敬請酌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備註：「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已全文修正，相關文字應以現行條文條號、內容為準。」